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

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48gq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70F46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浩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延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279	
温事业	审核	BH01995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 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温事业（信用编号 BH019956）、陈延飞（信用编号 BH064279）（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3号院文兴现代城4-1202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31日

仅用于年产1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天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_\_\_\_\_




仅用于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5



表单验证号码88d471bd7cbb49a99ee5d878da48c299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21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审查意见 1	完善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3-P4、P7、P22-P23、P27-P28
审查意见 2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原辅料消耗，核算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	P32-P34
审查意见 3	①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②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③细化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P48-P49 ②P59-P61 ③P64-P67
审查意见 4	①核实本项目“三本账”，②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①P68、②附图 5、附图 6、附件 4

已修改. 可上报.

单册 石瑞晓

2026.1.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372-04-01-655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振玲	联系方式	1352545704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 镇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12 度 22 分 35.304 秒, 34 度 44 分 57.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即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内容。</p> <p><b>1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b></p> <p>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规定，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区人口和经济，但必须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p> <p>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p> <p>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sup>2</sup>。</p> <p>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p> <p>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sup>2</sup>。</p> <p>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sup>2</sup>。</p> <p>②发展定位</p> <p>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p> <p>③产业空间布局</p>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sup>2</sup>。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sup>2</sup>。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sup>2</sup>。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sup>2</sup>。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附图 4-2），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区。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片区鼓励发展物流仓储行业，未限制其他工业项目入驻，本项目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污染物产排量较小，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附件 4），同意本项目入驻建设，且我公司已承诺：若规划实施，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拆除。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要求。

##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 年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9 年 0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 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3。

**表 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li> <li>·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li> <li>·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li> </ul>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片区，根据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发展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li> <li>·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li> <li>·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li> </ul>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项目规模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li> <li>·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li> <li>·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li> </ul>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	---	----------------------------	----

**表 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炼焦、塑料加工、独立电镀、染料、农药等重污染项目； ·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左列禁止类产业	相符
	·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相符

**表 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	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片区，根据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操纵、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左列禁止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符合综合利用的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邛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建立事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间认	相符

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b>一、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b>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装备均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编号为：2511-410372-04-01-655833，项目备案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第（七）条机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p> <p><b>1.2 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租赁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3），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附图4-2），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区。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建设，且我公司已承诺：若规划实施，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拆除，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及用地规划。</p> <p><b>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7），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麻屯镇厂区井，距其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540m，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噪声经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2024年2月1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VOCs治理措施，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3、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1、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属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不在化工园区内； 2、项目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期间，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表 5 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洛阳孟 津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YS410 308221 014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p> <p>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p>	<p>1、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属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不在化工园区内；</p> <p>2、项目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不涉及危化品。</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运营期间，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表 6 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YS410308231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不涉及 VOCs。</p>	符合
		污染物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	本项目严格执行	符

排放管 控	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 VOCs。	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1.4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b>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蒸吨生物质锅炉。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6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1.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自评达到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5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月底前完成评估监测，9月底前完成全流程公示。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前按要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绩效引领性指标和A级有关规定。	相符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相符
	1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1）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协调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领域上级新能源汽车替代奖补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相符

	<p>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为新能源车。各县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p>	<p>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指标有关规定，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相符</p>
<p>（四） 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p>	<p>2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p> <p>（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p>	<p>相符</p>
<p>（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p>	<p>27.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指标</p>	<p>相符</p>

	<p>2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用电监管，设置门禁系统；配合环保部门实行错峰生产调控。</p>	<p>相符</p>
	<p>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p>		<p>相符</p>
<p>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p>	<p>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相符</p>
	<p>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相符</p>
<p>(二)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p>	<p>8.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p>	<p>相符</p>

地安全保障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8.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加快推进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有效应对各项水环境突发风险，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相符
<b>《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车间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可有效防止运营过程中因渗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相符
<b>《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一)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	相符
(三) 加强非	14.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		相符

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能源机械。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关要求。

### 1.5 与“两高”项目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对本项目电综合能耗进行折标计算，综合能耗折标煤368.7tce/a（当量值）、900tce/a（等价值），综合能耗小于（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	-------	-----

第二 节加 大工 业污 染协 同治 理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p>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且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相符</p> <p>相符</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 1.7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 1.8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全面清 理规范 拟建工 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已完成备案。	相符
四 严控新 上高污 染、高 耗水、 高耗能 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荐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9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3〕42 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三） 能源绿 色低碳 发展行 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用清洁低碳能源。										
(四) 工业行业 升级改造行 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VOCs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VOCs企业较多县区减少VOCs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符。</p> <p><b>1.10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豫政〔2024〕12号</th> <th>环评要求</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td> <td>(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td> <td>本项目为汽车零</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豫政〔2024〕1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	本项目为汽车零	相符
豫政〔2024〕1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	本项目为汽车零	相符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和 A 级指标要求。</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相符</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p>	<p>本项目工业炉窑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相符。

**1.11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加热炉、等温炉属于工业炉窑，符合工业炉窑入园发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加热炉、等温炉均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加热炉、等温炉使用能源为电，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1.12 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2号）**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洛环攻坚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环评要求	符合性
----	------	-----

#### 4.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市）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对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涉气项目实行差异化环评审批政策；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加热炉、等温炉属于工业炉窑，符合工业炉窑入园发展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2号）。

#### 1.1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原材料为钢板，不涉及粉状、颗粒、块状散装物料的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厂区内已按要求进行硬化； 2、危废存放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3.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企业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企业不涉及左列明确的工艺过程。抛丸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等现象，生产车间未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指标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企业除尘器除尘灰卸灰时采用吨包袋封闭卸灰；其他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企业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管理水平	档案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2）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产业政策和省内政策，满足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p>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锅炉/炉窑： （1）PM<sup>[1]</sup>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sup>[2]</sup>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其他工序：抛丸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sup>[4]</sup>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sup>3</sup> （PM） 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10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6]</sup>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相符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p> <p>备注[2]：温度低于 800℃ 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p> <p>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sub>2</sub>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p>				

备注[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 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号)以及《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麻屯镇地下水井群、常袋镇地下水井群的公告》: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其中水泉村 5 眼, 后楼村 1 眼), 具体保护范围为: 一级保护范围(区): 以 1#、2#、3#、5#、6#水井为中心,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 以 4#水井为中心, 东、西、北取水井外围 50 米、南至连霍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界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范围(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二组, 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3#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754m(见附图 5-2), 因此, 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三、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 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 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 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7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灞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围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 (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详见附图。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中内容，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控制建设项目选址、功能、规模、高度和风貌，保护体现遗产历史环境特征的重要环境空间、景观风貌和视线通廊等。孟津北魏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要素瀍水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保护范围片区之间的建设控制地带（瀍河流域）、保护范围以东的建设控制地带（东向汉魏洛阳故城的视廊）进行控制。

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大型工业项目，鼓励已有的工业项目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减生产规模，对已有的污染设施限期治理。在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文物影响评估、立项、选址、设计方案应按法定程序，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位于邙山陵墓群-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6），主要在现有厂房内部建设，不涉及大型土方作业，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项目的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影响较小。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二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浩杰。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后“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资产和设备整体归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经营主体由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通过与一拖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合作，引进并消化其先进金属处理技术，专门为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高端零部件。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具备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的能力。

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项目类别</b>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

##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系租赁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与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与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鑫超公司法人李进超签订）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35.304"，N34°44'57.971"。根据现有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占地面积约 391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58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占地面积约 4900m<sup>2</sup>，新增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420m<sup>2</sup>；合计新增占地面积约 99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项目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豫浙大道），南侧为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李营村散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7，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8。

**表 19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70F4661
法人代表	李浩杰
工程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22'35.304"，N34°44'57.97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新增年产 1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
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下料-加热-冲压-挤压-冲压-成型-等温-抛丸-精加工-包装入库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公辅设施：办公室（3F） 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约 4900m <sup>2</sup> ，新增占地面积约 990m <sup>2</sup>
工程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工人 45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

**表 2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一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	----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座, 钢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1座, 钢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1座, 钢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车间 2	1座, 砖混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机加工及原料存放	1座, 砖混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抛丸、机加工及原料存放	1座, 砖混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抛丸、机加工及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车间 3	/	1座, 钢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420m <sup>2</sup> , 主要用于生产及成品存放	1座, 钢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1420m <sup>2</sup> , 主要用于生产及成品存放	新增生产车间 1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 3F, 建筑面积 8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	/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园区市政电网	/	来自园区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新增 1 套除尘设施
	化粪池	100m <sup>3</sup> , 依托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	/	100m <sup>3</sup> , 依托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处, 位于办公楼西南角, 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	/	共 1 处, 位于办公楼西南角, 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共 1 座，位于生产车间 1 东侧，占地面积 8m <sup>2</sup>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	共 1 座，位于生产车间 1 东侧，占地面积 8m <sup>2</sup>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	--	---	--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一期产能为 25 万套/a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剩余 25 万套/a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不再建设，本项目新增 125 万套/a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一期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	25 万套/a	125 万套/a	150 万套/a	新增 125 万套/a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一期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原料	20CrMnTiH 钢材	1250t/a	4250t/a	5500t/a	外购棒材，直径 50~60mm，长约 600cm，材质较软
	8620RH 钢材	/	2000t/a	2000t/a	
辅料	乳化液	0.3t/a	0.8t/a	1.1t/a	用于数控机床等
	五金配件	25 万套/a	125 万套/a	150 万套/a	螺丝、铆钉等配件
	包装材料	25 万套/a	125 万套/a	150 万套/a	塑料包装纸等
	机油	0.02t/a	0.08t/a	0.1t/a	每三年更换一次
	切削油	/	0.2t/a	0.2t/a	用于圆锯机等
	水基石墨乳	3.5t/a	16.5t/a	20t/a	用于铸造脱模
	钢丸	0.6t/a	3.0t/a	3.6t/a	用于抛丸工段
能源	电	50×10 <sup>4</sup> kwh/a	350×10 <sup>4</sup> kwh/a	400×10 <sup>4</sup> kwh/a	市政电网
	水	4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2103m <sup>3</sup> /a	3157.2m <sup>3</sup> /a	5260.2m <sup>3</sup> /a	纯水市场外购

20CrMnTiH 钢材：1.铬（Cr）：在结构钢中，铬能增加其强度、硬度和耐磨性，同时增加塑性和韧性。铬又能增加钢的耐热性和耐腐蚀性，广泛用于航空、宇航，核反应堆，汽车，造船，化工，军工等行业。2.钛（Ti）：钛合金在低温和超低温下，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又可增加钢的耐腐蚀性、强度和热强度。3.锰（Mn）：能增强钢的强度及钢的淬透性，含锰量高的合金钢具有耐磨性和其它的物理性能。4.（H）：

能细化钢的晶粒组织，钢的强度，韧性和耐磨性。当它在高温熔入奥氏体时，可增加钢的淬透性；反之，当它在碳化物形态存在时，就会降低它的淬透性。

水基石墨乳：是一种以石墨微粉为分散相、水为连续相的乳状润滑脱模材料，主要成分为石墨、纤维素、水玻璃和水，具有优异的润滑性、脱模性和高温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金属加工、铸造及精密制造领域。主要成分：天然石墨、合成石墨或非晶质石墨，辅以粘合剂、润湿剂等添加剂。特性：高温附着性强，可延长模具寿命 1-3 倍；化学稳定性好，不污染环境；操作便捷，稀释后适用于不同工艺需求。

## 6、主要生产设备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工程一期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生产车间	下料机	85 型	1	0	1	/
	锯床	380T	2	0	2	/
	挤压机	400 吨	1	0	0	拆旧换新
		630 吨	1	0	0	拆旧换新
		800 吨	0	2	2	/
		1000 吨	1	3	4	/
		1250 吨	0	1	1	/
	冲床	100T	2	0	0	拆旧换新
		125T	1	0	0	拆旧换新
		200T	0	7	7	/
		400T	0	7	7	/
	加热炉	350W	1	0	0	电加热，拆旧换新
		400W	0	1	1	电加热
		450W	1	0	0	电加热，拆旧换新
		500W	0	1	1	电加热
		600W	1	0	0	电加热，拆旧换新
		800W	0	4	4	电加热
	抛丸机	1t	1	6	7	电加热
	等温炉	RCWC9-80X800T	2	2	4	电加热
	数控车床	CK6150	10	0	10	乳化液循环使用
i5T3.3		0	5	5		
空压机	32kW	3	0	3	/	

冷却塔	5m <sup>3</sup>	3	0	3	/
圆锯机	CX80-H	0	5	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 (2) 产能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内部影响产能的设备主要为下料工段（包括圆锯机、下料机、锯床等设备）、挤压工段（包括挤压机）、冲压工段（包括冲床），企业建成后，全厂年产量为150万套/a。

①下料工段：企业设置下料机1台、锯床2台、圆锯机5台，需下料钢材量为7500t/a，其中，下料机下料速度为0.6t/h，锯床每台下料速度为0.4t/h，圆锯机每台下料速度为0.6t/h，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d，1班/天，8h/班，下料工段工作时间为年工作300d，6h/d，合计可年下料钢材量为7920t/a，满足下料产能需求。

②挤压工段：企业设置挤压机7台，钢材下料后进入挤压工段，在不考虑下料边角料情况下，进入挤压工段的钢材量为7500t/a，挤压机（型号800吨）工作挤压速度为0.7t/h，挤压机（型号1000吨）工作挤压速度为0.8t/h，挤压机（型号1250吨）工作挤压速度为1.0t/h，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d，1班/天，8h/班，挤压工段工作时间为年工作300d，6h/d，合计可年挤压钢材量为8640t/a，满足挤压工段产能需求。

③冲压工段：企业设置冲床14台，钢材下料后进入冲压工段，在不考虑下料边角料情况下，进入冲压工段的钢材量为7500t/a，冲压（型号200T）工作冲压速度为0.4t/h，冲压（型号400T）工作冲压速度为0.6t/h，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d，1班/天，8h/班，冲压工段工作时间为年工作300d，6h/d，合计可年冲压钢材量为12600t/a，满足冲压工段产能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的设备可满足产能的需求。

## **7、公用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使用；生产用水采用外购纯净水供给。总用水量为3757.2m<sup>3</sup>/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sup>3</sup>/d (600m<sup>3</sup>/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加热炉冷却水和乳化液稀释用水, 用水量为 3157.2m<sup>3</sup>/a, 采用外购纯净水。

①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加热炉需进行间接冷却, 该部分水采用外购桶装纯净水, 冷却水通过车间内的冷却塔进行冷却, 冷却后的水进入冷却塔自带循环水池(容积为 5m<sup>3</sup>), 然后通过管道返回冷却系统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该部分水每天约散失 10.5m<sup>3</sup>/d (3150m<sup>3</sup>/a)。

②乳化液稀释用水: 乳化液用量为 0.8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9, 则生产用水 7.2t/a。

###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乳化液稀释用水使用后作为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人数或单位数	用水量标准	日耗量 (m <sup>3</sup> /d)	年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 人	40L/人.d	2.0	600	480	不食宿
2	冷却水	/	10.5m <sup>3</sup> /d	10.5	315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乳化液稀释用水	/	0.024m <sup>3</sup> /d	0.024	7.2	0	散失、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合计				12.524	3757.2	480	/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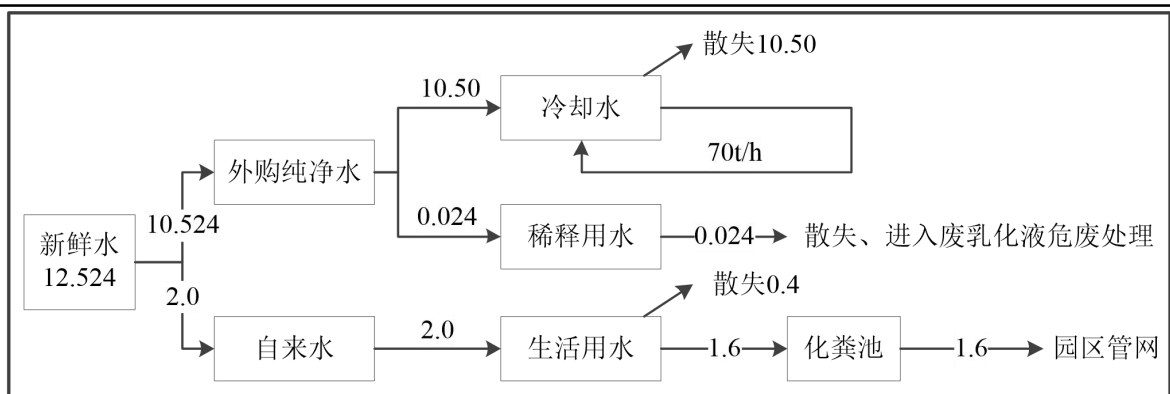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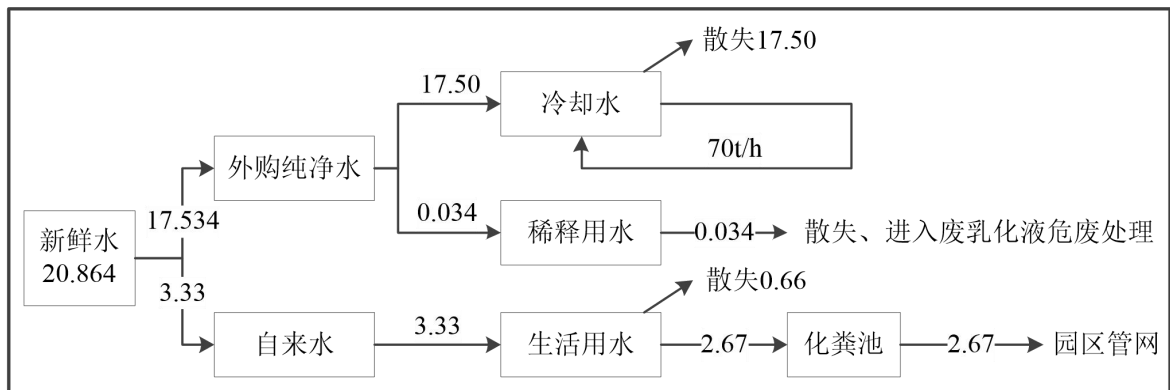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单位: m<sup>3</sup>/d

####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 400 万 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 (5) 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用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环评及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1 1 座，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正常	可依托
	生产车间 2 1 座，砖混结构厂房，1 层，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加工及原料存放	正常	可依托
辅助设施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50m <sup>2</sup> 。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供水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 <sup>3</sup>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正常	可依托

	供电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正常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00m <sup>3</sup> ，依托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	正常	可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1处，位于办公楼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正常	可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1座，位于生产车间1东侧，占地面积8m <sup>2</sup>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正常	可依托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每天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0m<sup>2</sup>。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主要可划分为生产车间(3 栋)、办公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 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楼西南侧。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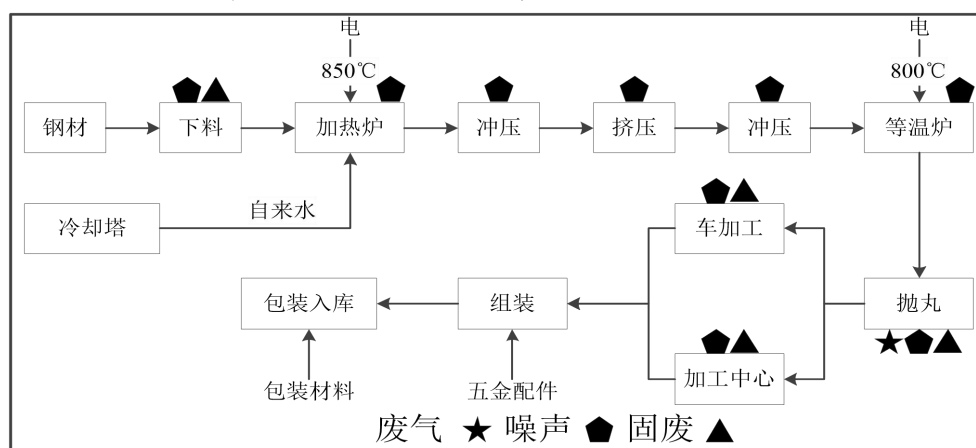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下料：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外购棒材，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下料机或锯床进行切割下料至所需坯料的规格，该过程直接进行切割下料，使用切削油。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钢材废料、废切削油。

#### (2) 加热炉

将下料后的工件人工运至加热炉加热，加热时间为 10~30s，加热温度约为 850℃。每台加热炉备有一台冷却塔，设备净循环冷却水不排放（该部分水为外购桶装纯水），只需定期补充挥发损耗。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本项目下料工段使用切削油，仅在工件接口处少量残留，并使用抹布擦拭，残留量极少，在进入加热炉后在加热温度 850℃下，快速烧损，不会形成油雾挥发。

#### (3) 冲压、挤压

加热后的工件运至冲压机、挤压机、冲压机依次进行冲压、挤压、冲压，根据客户要求采用不同的模具，最后开启模具将定型好的各类配件从模具中落下，冲压和挤压过程均为热压，不添加乳化液、冷却液等。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

#### (4) 等温炉

挤压后的工件运至等温炉进行保温处理，保温时间约为 3h，温度约为 800℃。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

#### (5) 抛丸

经保温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抛丸除锈处理，一方面清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层，另一方面使其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以满足客户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粉尘。

#### (6) 精加工

经抛丸后的工件进入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对工件平面进行精加工、钻孔等加工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生产噪声、钢材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

#### (7) 人工检验、包装入库

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后的成品经人工包装后运至成品区待售。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不合格品。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抛丸粉尘。
-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挤压机、冲床、数控车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削油、职工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时期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噪声	机械设备等	噪声
	固废	机械加工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废机油、废切削油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 《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孟环告知[2021]3号，孟津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9月7日；

(2) 《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2022年7月；

(3)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10307MA470F4661001W。

### 2、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签订转让协议，2013年12月27日后“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资产和设备整体归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经营主体由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环评及验收资料：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建成后具备25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生产能力，剩余25万套/a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不再建设。

###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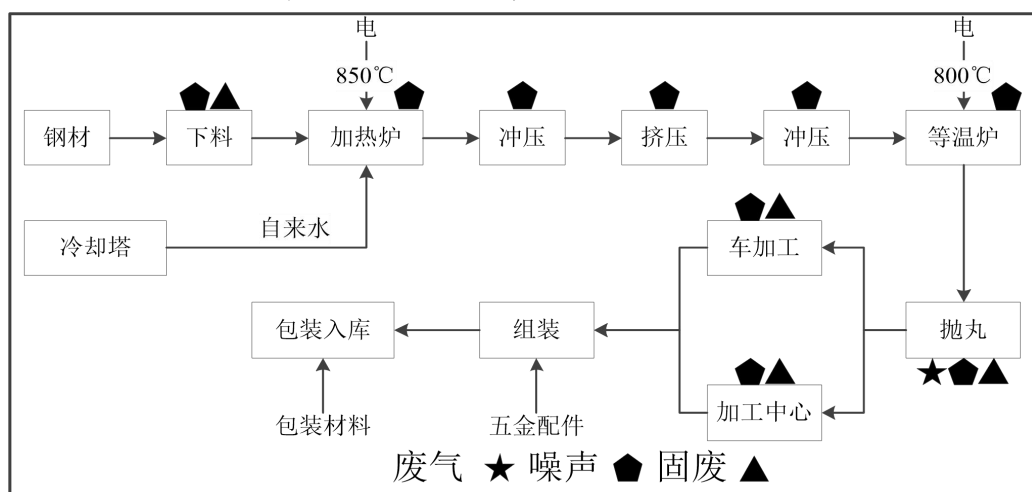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4、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依托鑫超机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机械加工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抛丸工段	废钢丸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废机油		
噪声	加热炉、挤压机、冲床、数控车床、风机等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根据《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2022年7月）及检测报告（2025年6月27日，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鑫超机械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现有工程抛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2025年6月27日，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8~7.4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00829~0.011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

根据检测报告（2025年6月27日，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范围为0.299~0.35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各设施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2025年6月27日，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4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抹布，以上危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细致检查，项目固废暂存、处置落实到位。

### 6、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统计核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放，满负荷生产状况下核算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现有工程 (t/a)
废气	颗粒物	0.0219
废水	COD	0.1075
	氨氮	0.01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0 (15)
	废包装材料	0 (0.25)
	废钢丸	0 (0.6)
	除尘器收尘灰	0 (2.7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2.1)
	废机油	0 (0.02)
	废抹布	0 (0.01)
备注：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 7、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间
1	厂区物料存放混乱，露天存放	设置专门的物料存储区，按类别存放，并转移至车间厂房内	本项目投产前
2	一般固废未按要求存放	规范一般固废储存，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强管理，规范日常储存	本项目投产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6天。其中，优良天数234天（占63.9%），污染天数132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天（占31.2%）、“中度污染”11天（占3.0%）、“重度污染”7天（占1.9%）、无“严重污染”。

2024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04，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主要污染物。豫西宾馆、市委党校和英才小学点位综合指数较高，吉利监测站点位综合指数最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好于九都路以北区域。各点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最高，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次之。

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2023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0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O<sub>3</su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2）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李家营村，为了解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对敏感点噪声进行现状检测，根据 2025 年 12 月 01 日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李家	N1-1 层	48	41	60	55	达标

营村	N1-3 层	50	41	60	55	达标
	N2-1 层	49	41	60	55	达标
	N2-3 层	50	41	6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线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具体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经度 E	纬度 N	距项目	人口	保护级别
空气 环境	1 李营村	东	112.377 027°	34.7496 62°	紧邻(办公楼东侧)	13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过 渡阶段标准
	2 水泉村	东	112.382 422°	34.7487 79°	373m	1398 人	
声环境	李营村	东	112.377 027°	34.7496 62°	紧邻(办公楼东侧)	13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无限值					
		SS	400mg/L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	6~9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2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b>总量控制指标：</b>							
	1、废气							
	根据项目“三本帐”核算情况，项目改扩建后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b>表 34 工程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一期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1	颗粒物	0.0219	0	0.2736		0.2955	+0.2736
	综上：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273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36t/a）。							
	2、废水							
	根据项目“三本帐”核算情况，项目改扩建后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b>表 35 工程完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一期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1	COD	0.1075	0	0.1344	0	0.2419	+0.1344	
2	氨氮	0.0112	0	0.0140	0	0.0252	+0.0140	
本项目完成后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 0.1344 t/a（生活 0.1344 t/a+工业 0 t/a）、氨氮 0.0140 t/a（生活 0.0140 t/a+工业 0 t/a）；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 0.2419 t/a（生活 0.2419								

t/a+工业 0 t/a)、氨氮 0.0252 t/a (生活 0.0252 t/a+工业 0 t/a)。经污水管网进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入河排放总量指标 COD 0.0192 t/a (生活 0.0192 t/a+工业 0 t/a)、氨氮 0.0014 t/a (生活 0.0014 t/a+工业 0 t/a)。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租用现有车间建设，不需土建作业，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和地面防渗措施建设，设备安装时有少量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堆放在临时堆场，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安装设备会产生间断噪声，评价建议安装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即粉尘产生量为 2.19kg/t-工件。</p> <p><u>本项目拟设置 6 台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除锈，去除金属制品上的氧化皮和附着于金属制品上的部分石墨乳，本项目工艺与抛丸设备与现有工程基本一样，因此本项目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类比现有工程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u></p> <p><u>现有工程抛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2025 年 6 月 27 日，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4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829~0.0114kg/h，根据企业资料，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效率为 99%，抛丸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6h），抛丸工件量 900t/a（部分工件不需抛丸）。根据核算（排放速率以 0.0114kg/h 计），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2.28kg/t-工件。</u></p> <p><u>本项目需抛丸工件量按 6000t/a（部分工件不需抛丸），则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6000t/a×2.28kg/t-工件×10<sup>-3</sup>=13.68t/a。</u></p> <p><u>本项目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7h），每台抛丸机配备风机风量 2500m<sup>3</sup>/h，本项目设置 6 台抛丸机，合计风量 15000m<sup>3</sup>/h。抛丸废气抛丸机工作时设备整体密闭，含尘废气通过设备预留的呼吸口经集气管道抽出，进入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实际处理效率按 98%核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p>

则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后的排放量为： $13.68t/a \times (1-98\%) = 0.2736t/a$ ，排放速率为： $0.2736t/a \div 2100h/a \times 10^3 = 0.1303kg/h$ ，排放浓度为： $0.1303kg/h \div 15000m^3/h \times 10^6 = 8.69mg/m^3$ ，因此，本项目抛丸机粉尘排放量为  $0.2736t/a$ ，排放速率为  $0.1303kg/h$ ，排放浓度为  $8.69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表 3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气 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收 集效率、治理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抛丸	颗粒物	434.29	6.5143	13.6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是	8.69	0.1303	0.2736	DA002

###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抛丸工段废气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抛丸机工作时设备整体密闭，含尘废气通过设备预留的呼吸口经集气管道抽出，进入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实际处理效率按 98%核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 （1）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开停炉（机）阶段及各生产设备检修及运转异常

阶段项目在开停炉（机）阶段均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炉（机）前在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停炉（机）阶段，同样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停止系统进料，项目在开停炉（机）阶段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以保证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炉（机）及检修时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 1 年 1 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7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次/a)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a)
废气排气筒 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34.29	6.5143	1	1	3.257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加，已不能满足稳定达标的排放要求。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集气罩、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8.69	0.1303	0.27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7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36

**表 4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12.376633	34.749351	15	0.6	8.85	常温

### 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洛阳市已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废水

### （1）废水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核算，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sup>3</sup>/d（4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生产废水：根据水平衡核算，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乳化液稀释用水使用后作为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鑫超机械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南侧为鑫超机械，本项目厂区内未建设化粪池，厂区污水管道接至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100m<sup>3</sup>，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仅生活污水，根据其职工人数核算废水量为 1.92m<sup>3</sup>/d（根据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及现有实际情况，其职工人数为 60 人，职工用水按照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4m<sup>3</sup>/d，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即废水量为 1.92m<sup>3</sup>/d），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1.07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为 1.6m<sup>3</sup>/d，合计废水量为 4.59m<sup>3</sup>/d，鑫超机械化粪池容积尚有较大余量，本项目依托其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pH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租赁厂区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	0.1680	0.1200	0.0144
		处理效率 (%)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	240	175	29.1
		排放量 (t/a)	/	0.1344	0.0840	0.0140
		排放去向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限值 (mg/L)			6~9	500	400	/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6~9	380	220	32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3.0 (5.0)
入河量 (t/a)			/	0.0192	0.0048	0.001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 5000m<sup>3</sup>/d，目前处理量达到 4000m<sup>3</sup>/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sub>5</sub>≤190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现有厂区内，在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可接管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远小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剩余处理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SS175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属于有机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类污染物，适合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综上分析，从水质、水量、管网、废水处理工艺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该项目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氨氮 SS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总排口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80	0.00045	0.1344
		SS	175	0.00028	0.0840
		氨氮	29.1	0.00005	0.0140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规	间接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去向	律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 (mg/L)
1	DW0 01	112.3 76645	34.74 8660	0.048	麻屯 镇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 流 量不稳 定	昼夜	麻屯 镇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40
									SS	10
									氨氮	3.0 (5.0)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措施可行,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0~85dB (A) 左右。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置于室内等, 采取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20dB (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 距离/m
					X	Y	Z	东	西	南	北	/dB (A)				声压级/dB (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 车间 1	挤压机 1	75	建筑隔 声、基 础减振	35	3	1	40	35	3	17	42.9	44.1	65.4	50.3	昼间	20	22.9	24.1	45.4	30.3	1	
		挤压机 2	75		35	8	1	40	35	8	12	42.9	44.1	56.9	53.4		20	22.9	24.1	36.9	33.4	1	
		挤压机 3	75		35	14	1	40	35	14	7	42.9	44.1	52.0	58.0		20	22.9	24.1	32.0	38.0	1	
	生产 车间 2	圆锯机 1	85	建筑隔 声、基 础减振	114	-2	1	10	44	18	2	65.0	52.1	59.8	78.9	昼间	20	45.0	32.1	39.8	58.9	1	
		圆锯机 2	85		116	-2	1	8	46	18	2	66.9	51.7	59.8	78.9		20	46.9	31.7	39.8	58.9	1	
		圆锯机 3	85		118	-2	1	6	48	18	2	69.4	51.3	59.8	78.9		20	49.4	31.3	39.8	58.9	1	
		圆锯机 4	85		120	-2	1	4	50	18	2	72.9	51.0	59.8	78.9		20	52.9	31.0	39.8	58.9	1	
		圆锯机 5	85		122	-2	1	2	52	18	2	78.9	50.6	59.8	78.9		20	58.9	30.6	39.8	58.9	1	
		数控车床 1	75		72	-2	1	52	2	18	2	40.6	68.9	49.8	68.9		20	20.6	48.9	29.8	48.9	1	
		数控车床 2	75		74	-2	1	50	4	18	2	41.0	62.9	49.8	68.9		20	21.0	42.9	29.8	48.9	1	
		数控车床 3	75		76	-2	1	48	6	18	2	41.3	59.4	49.8	68.9		20	21.3	39.4	29.8	48.9	1	
		数控车床 4	75		78	-2	1	46	8	18	2	41.7	56.9	49.8	68.9		20	21.7	36.9	29.8	48.9	1	
		数控车床 5	75		80	-2	1	44	10	18	2	42.1	55.0	49.8	68.9		20	22.1	35.0	29.8	48.9	1	
		抛丸机 1	80		80	-17	1	44	10	3	17	47.1	60.0	70.4	55.3		20	27.1	40.0	50.4	35.3	1	
		抛丸机 2	80		83	-17	1	41	13	3	17	47.7	57.7	70.4	55.3		20	27.7	37.7	50.4	35.3	1	
		抛丸机 3	80		86	-17	1	38	16	3	17	48.4	55.9	70.4	55.3		20	28.4	35.9	50.4	35.3	1	
		抛丸机 4	80		89	-17	1	35	19	3	17	49.1	54.4	70.4	55.3		20	29.1	34.4	50.4	35.3	1	
		抛丸机 5	80		92	-17	1	32	22	3	17	49.8	53.1	70.4	55.3		20	29.8	33.1	50.4	35.3	1	
		抛丸机 6	80		95	-17	1	29	25	3	17	50.7	52.0	70.4	55.3		20	30.7	32.0	50.4	35.3	1	
		冲床 1	90		95	-2	1	25	29	18	2	62.0	60.7	64.8	83.9		20	42.0	40.7	44.8	63.9	1	
		冲床 2	90		97	-2	1	27	27	18	2	61.3	61.3	64.8	83.9		20	41.3	41.3	44.8	63.9	1	

22		冲床 3	90		99	-2	1	29	25	18	2	60.7	62.0	64.8	83.9		20	40.7	42.0	44.8	63.9	1
23		冲床 4	90		101	-2	1	31	23	18	2	60.1	62.7	64.8	83.9		20	40.1	42.7	44.8	63.9	1
24		冲床 5	90		103	-2	1	33	21	18	2	59.6	63.5	64.8	83.9		20	39.6	43.5	44.8	63.9	1
25		冲床 6	90		105	-2	1	35	19	18	2	59.1	64.4	64.8	83.9		20	39.1	44.4	44.8	63.9	1
26		冲床 7	90		107	-2	1	37	17	18	2	58.6	65.3	64.8	83.9		20	38.6	45.3	44.8	63.9	1
27		冲床 8	90		95	-8	1	25	29	12	8	62.0	60.7	68.4	71.9		20	42.0	40.7	48.4	51.9	1
28		冲床 9	90		97	-8	1	27	27	12	8	61.3	61.3	68.4	71.9		20	41.3	41.3	48.4	51.9	1
29		冲床 10	90		99	-8	1	29	25	12	8	60.7	62.0	68.4	71.9		20	40.7	42.0	48.4	51.9	1
30		冲床 11	90		101	-8	1	31	23	12	8	60.1	62.7	68.4	71.9		20	40.1	42.7	48.4	51.9	1
31		冲床 12	90		103	-8	1	33	21	12	8	59.6	63.5	68.4	71.9		20	39.6	43.5	48.4	51.9	1
32		冲床 13	90		105	-8	1	35	19	12	8	59.1	64.4	68.4	71.9		20	39.1	44.4	48.4	51.9	1
33		冲床 14	90		107	-8	1	37	17	12	8	58.6	65.3	68.4	71.9		20	38.6	45.3	48.4	51.9	1
34		风机	85		78	-17	1	46	8	3	17	51.7	66.9	75.4	60.3		20	31.7	46.9	55.4	40.3	1
35	生产 车间 3	等温炉 1	70	建筑隔 声、基 础减振	58	21	1	17	58	21	18	45.3	34.7	43.5	44.8	昼间	20	25.3	14.7	23.5	24.8	1
36		等温炉 2	70		58	37	1	17	58	37	2	45.3	34.7	38.6	63.9		20	25.3	14.7	18.6	43.9	1
37		挤压机 1	75		35	21	1	40	35	21	18	42.9	44.1	48.5	49.8		20	22.9	24.1	28.5	29.8	1
38		挤压机 2	75		35	29	1	40	35	29	10	42.9	44.1	45.7	55.0		20	22.9	24.1	25.7	35.0	1
39		挤压机 3	75		35	37	1	40	35	37	2	42.9	44.1	43.6	68.9		20	22.9	24.1	23.6	48.9	1

(2) 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HJ2.4-2021）附录 B 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为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其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sum_{i=1}^n 10^{L_{pi}/10}$$

式中：L<sub>p总</sub>—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i</sub>—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处及敏感点噪声影响情况，本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北厂界	/	46.6	/	65	
东厂界	/	58.9	/	65	
李营村散户	N1（居民楼1层）	48	43.2	49.2	60
	N1（居民楼3层）	50	41.8	50.6	60
李营村	N2（居民楼1层）	49	42.6	49.9	60
	N2（居民楼3层）	50	41.2	50.5	60

注：西、南为公共厂界，夜间不生产

综上，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李营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①一般固废：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削油、废抹布；③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钢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产生量约为 65t/a，在车间内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均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产生量约为 0.8t/a，在车间内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抛丸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2.8772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废钢丸：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为 3.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在车间内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 (2) 危险废物

###### ①废乳化液

本项目加工中心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循环冷却；乳化液用量为 0.8t/a，按原液：水=1:9 稀释使用，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需更换，本项目乳化液约 60%损耗，则本项目产生废乳化液 2.88t/a，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

三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 240kg。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08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切削油

本项目圆锯机等使用切削油，切削油用量为 0.2t/a，切削油经多次循环使用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油约 40%损耗，则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油 0.12t/a，废切削油属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抹布，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抹布 0.01t/a，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7.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65t/a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t/a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抛丸工段	一般固废	3.0t/a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2.8772t/a	900-001-S5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	
6	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	危险废物	2.88t/a	HW09 (900-006-0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 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0.08t/a	HW08 (900-214-08)	
8	废切削油	圆锯机等	危险废物	0.12t/a	HW09 (900-006-09)	
9	废抹布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01t/a	HW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0 营运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6-09	2.88	加工中心	液态	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	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	每季度1次	T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8	机械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3年1次	T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6-09	0.12	圆锯机等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加工	固态	抹布、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	

#### (4) 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西南角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sup>2</sup>，库房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削油，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1东侧1座8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暂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 10c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应做好硬化，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 东侧	8m <sup>2</sup>	专用容器	1.7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7t	1 年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17t	1 年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1 年

危险废物根据类别、性质等的不同，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区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

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鑫超机械化粪池进行与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 1 座 8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乳化液或机油泄漏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③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削油，其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物料泄漏、危废流失等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 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乳化液（含废乳化液）、机油（含废机油）、切削油（含废切削油）为风险物质。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5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泄漏	乳化液	设备中	7.2	100	0.072
原辅料	泄漏、火灾	机油	设备中	0.24	2500	0.000096
原辅料	泄漏、火灾	切削油	设备中	0.2	2500	0.00008
危废	泄漏	废乳化液	危废暂存间	1.44	100	0.0144
危废	泄漏、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8	2500	0.000032
危废	泄漏、火灾	废切削油	危废暂存间	0.12	2500	0.000048
合计						0.086656

由上表可知  $Q = 0.08665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料或危废在储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产生泄漏，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 2)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事故污水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假设当火灾爆炸发生时，造成项目所储存的原辅料或危废泄漏和火灾，需要进行消防灭火。消防废水排放将会给下游污水处理厂和周边河流带来明显的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料或危废在储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产生泄漏，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更换新的包装桶，用铁锹、吸油毡或消防沙等把地面上能收集的原料物质收集，并将地面清理擦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物料溢流。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但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较近，环评要求本项目加强基础防渗，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

####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企业设置原辅料暂存区，乳化液、机油和切削油不在厂区内暂存，使用时外购，添加到设备中。在外购入厂时，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原辅料单独、分区存放暂存，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混合暂存。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②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危废间保持合适的温度和湿度，注意防火防爆。

#### 3) 外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划分单独的原辅料暂存区，并进行分类堆放，确保暂存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容器破损外泄。

②已开封液体辅料桶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外泄。

③做好液体辅料的日常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库存量。

④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吸油毡或消防沙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大量泄漏时，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 4) 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自动控制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厂区内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④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⑤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⑥应设立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⑦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 5)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做好原辅料和危废储存等构筑物的防渗、防漏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人群的影响。因此从总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5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 10、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6 万元，占总投资 0.38%。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54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废气	抛丸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0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10m <sup>2</sup> )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8m <sup>2</sup> ）		依托
投资估算合计				7.6

### 11、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所示。

**表 5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 t/a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219	0.2736	0	0.2955	+0.273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075	0.1344	0	0.2419	+0.1344
		氨氮	0.0112	0.0140	0	0.0252	+0.014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4.5)	0 (7.5)	0	0 (12)	0 (7.5)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0 (15)	0 (65)	0	0 (80)	0 (65)
	废包装材料		0 (0.25)	0 (0.8)	0	0 (1.05)	0 (0.8)
	除尘器收尘灰		0 (2.71)	0 (12.8772)	0	0 (15.5872)	0 (12.8772)
	废钢丸		0 (0.6)	0 (3.0)	0	0 (3.6)	0 (3.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2.1)	0 (2.88)	0	0 (4.98)	0 (2.88)
	废机油		0 (0.02)	0 (0.08)	0	0 (0.1)	0 (0.08)
	废切削油		0 (0)	0 (0.12)	0	0 (0.12)	0 (0.12)
	废抹布		0 (0.01)	0 (0.01)	0	0 (0.01)	0 (0.01)

注：（固体废物括号中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 COD 氨氮 SS	化粪池1座 100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冲床、风机 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灰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选址防范措施</u></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但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较近,环评要求本项目加强基础防渗,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p>			

##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企业设置原辅料暂存区，乳化液、机油和切削油不在厂区内暂存，使用时外购，添加到设备中。在外购入厂时，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原辅料单独、分区存放暂存，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混合暂存。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②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危废间保持合适的温度和湿度，注意防火防爆。

## 3) 外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划分单独的原辅料暂存区，并进行分类堆放，确保暂存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容器破损外泄。

②已开封液体辅料桶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外泄。

③做好液体辅料的日常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库存量。

④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吸油毡或消防沙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大量泄漏时，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 4) 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自动控制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厂区内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④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⑤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⑥应设立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⑦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 5)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

	<p>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根据环境评价对本项目的建议做好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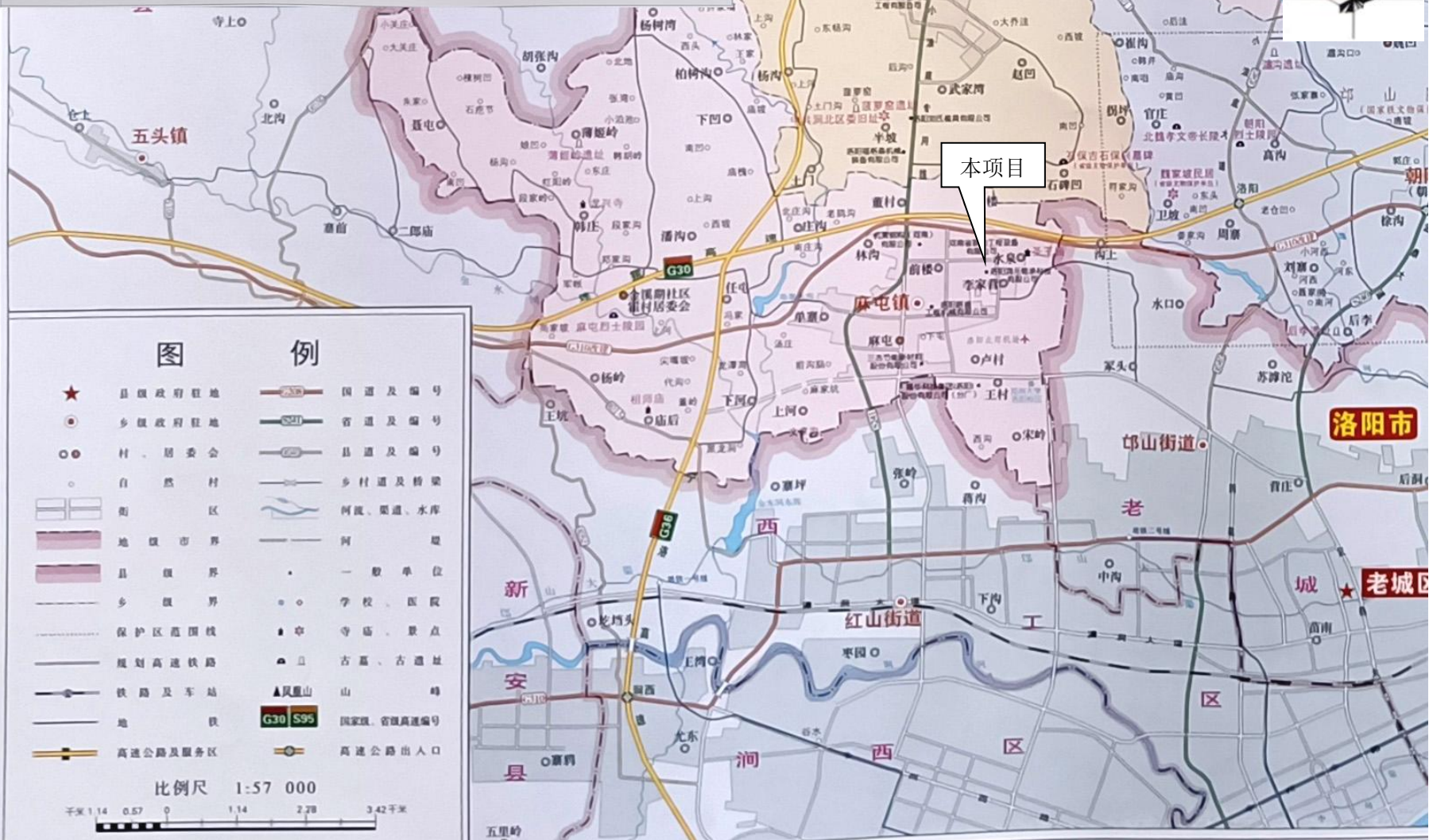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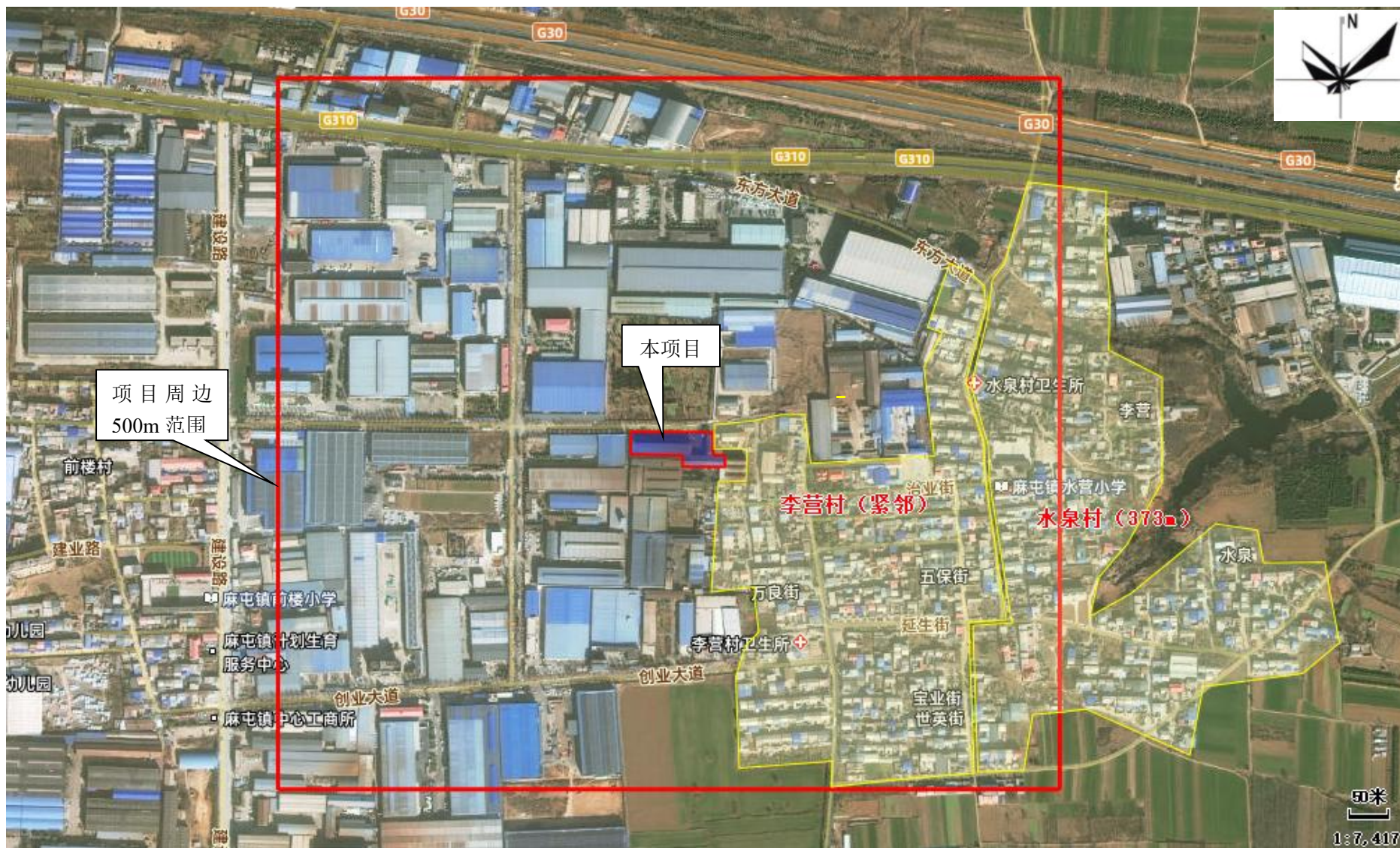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t/a)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①	许可排放 量(t/a)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④	量(新建项目 不填)(t/a)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废气	颗粒物	0.0219			0.2736	0	0.2955	+0.2736
废水	COD	0.1075			0.1344		0.2419	+0.1344
	氨氮	0.0112			0.0140		0.0252	+0.0140
	SS	0.0672			0.0840		0.1512	+0.08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废料及不合格品	15			65		80	+65
	废包装材料	0.25			0.8		1.05	+0.8
	除尘器收尘灰	2.71			12.8772		15.5872	+12.8772
	废钢丸	0.6			3.0		3.6	+3.0
生活垃圾		4.5			7.5		12	+7.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1			2.88		4.98	+2.88
	废机油	0.02			0.08		0.1	+0.08
	废切削油	0			0.12		0.12	+0.12
	废抹布	0.01			0.01		0.0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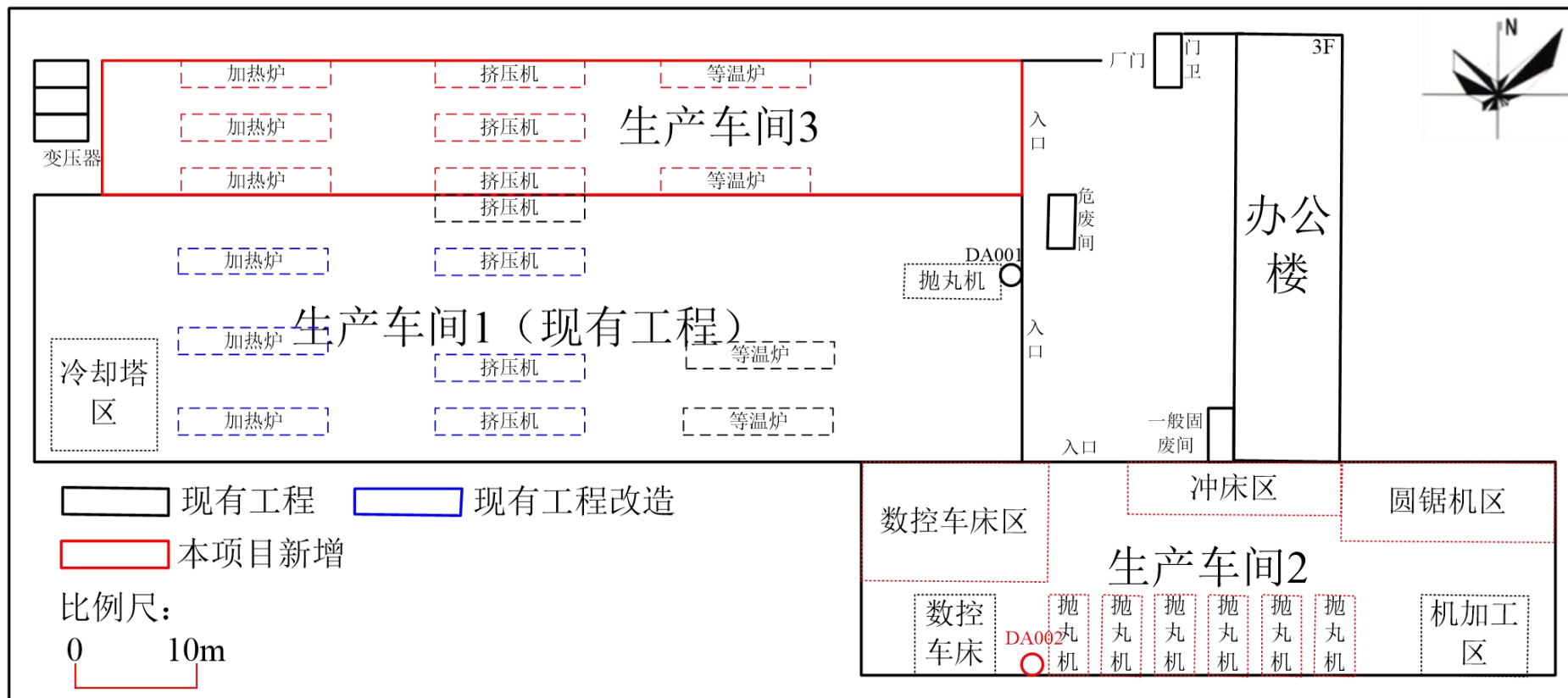
# 洛阳市孟津区政区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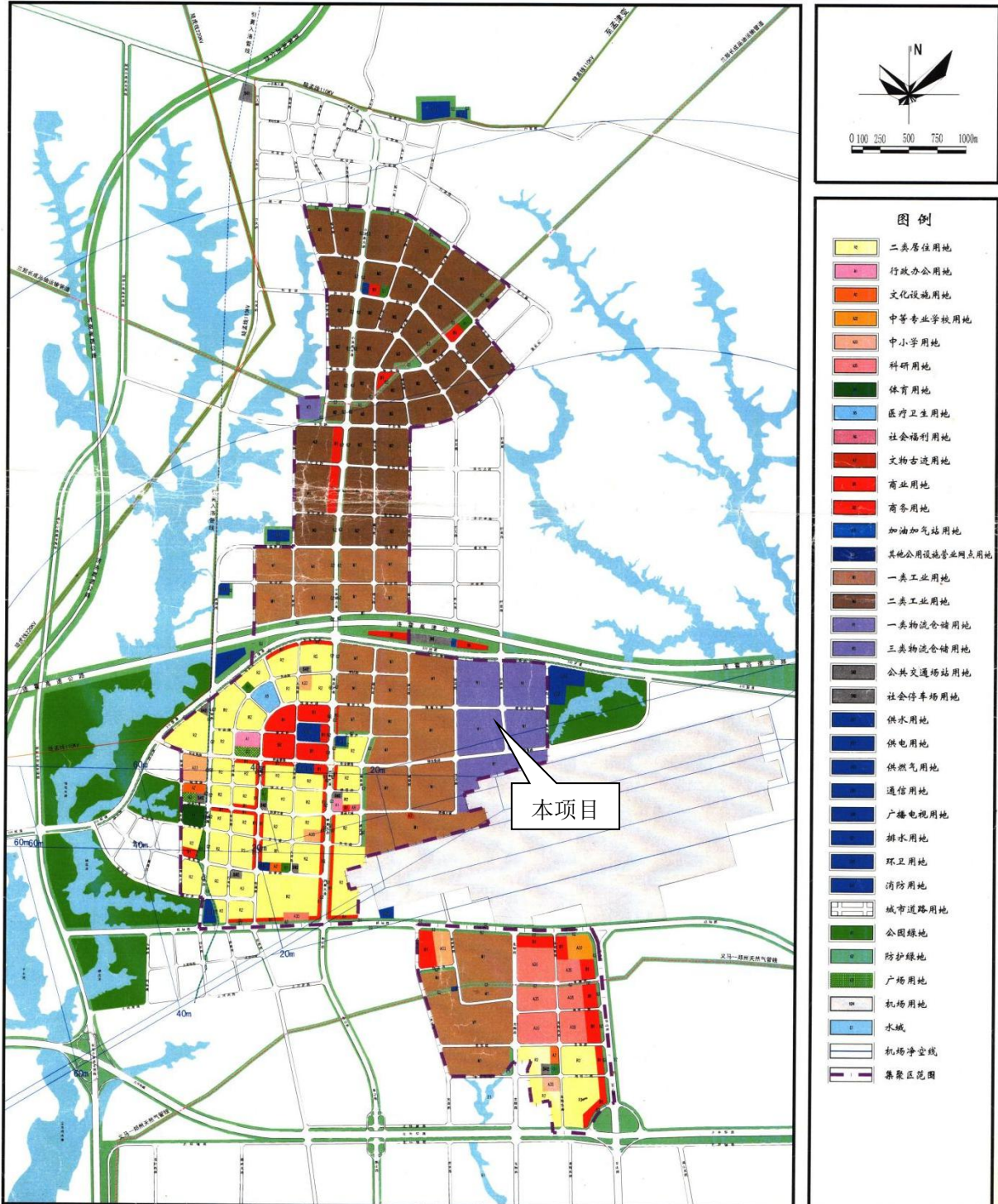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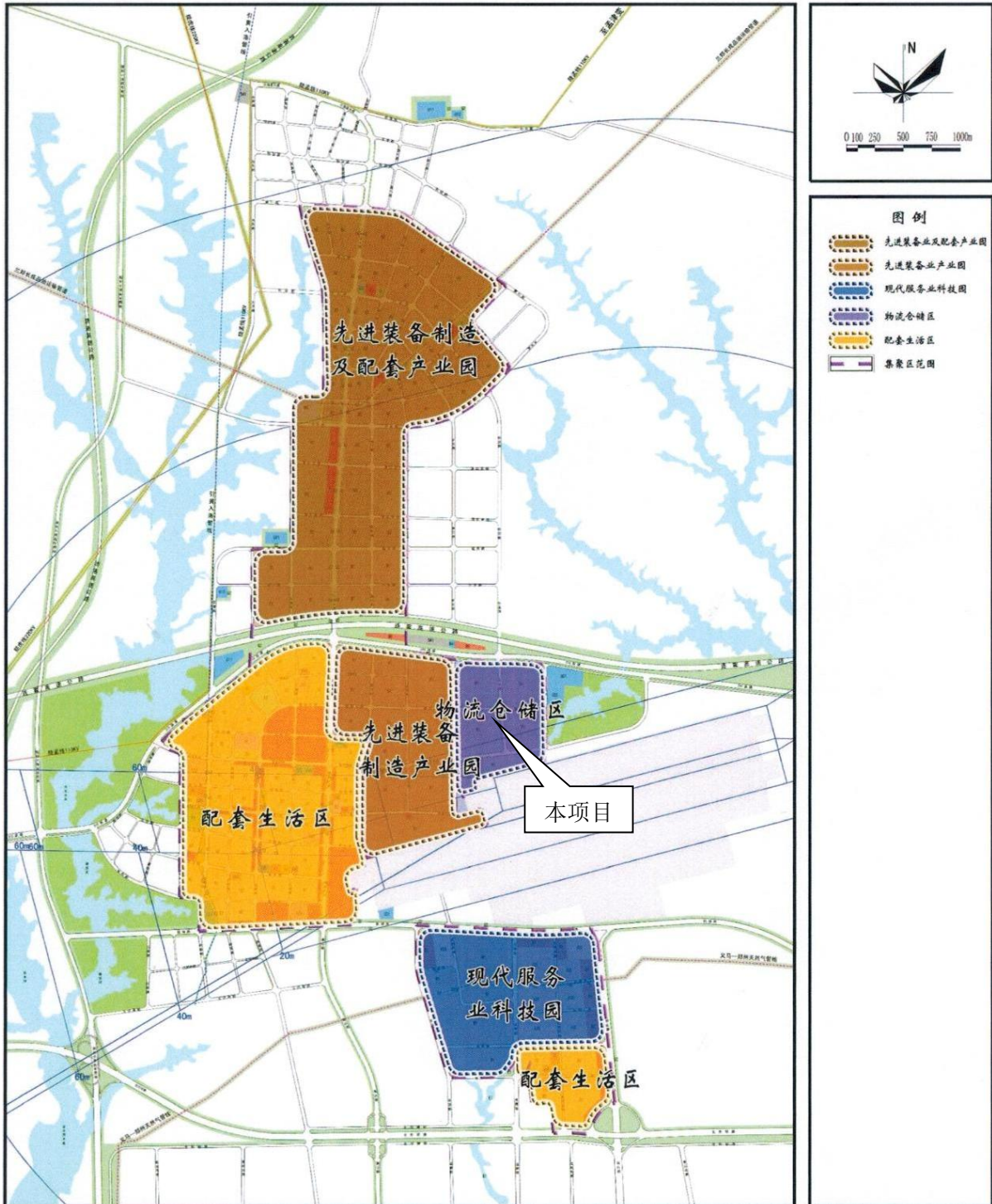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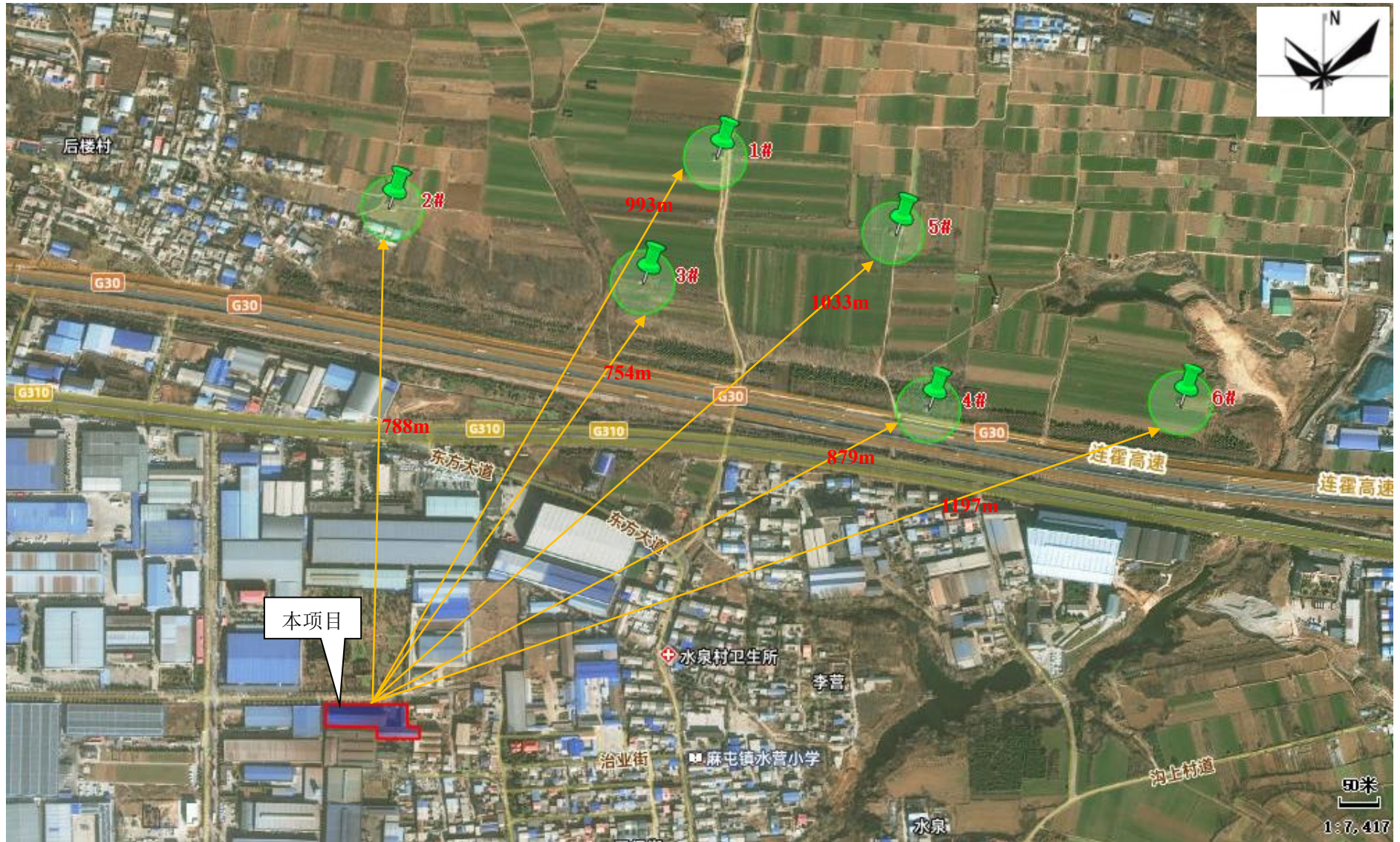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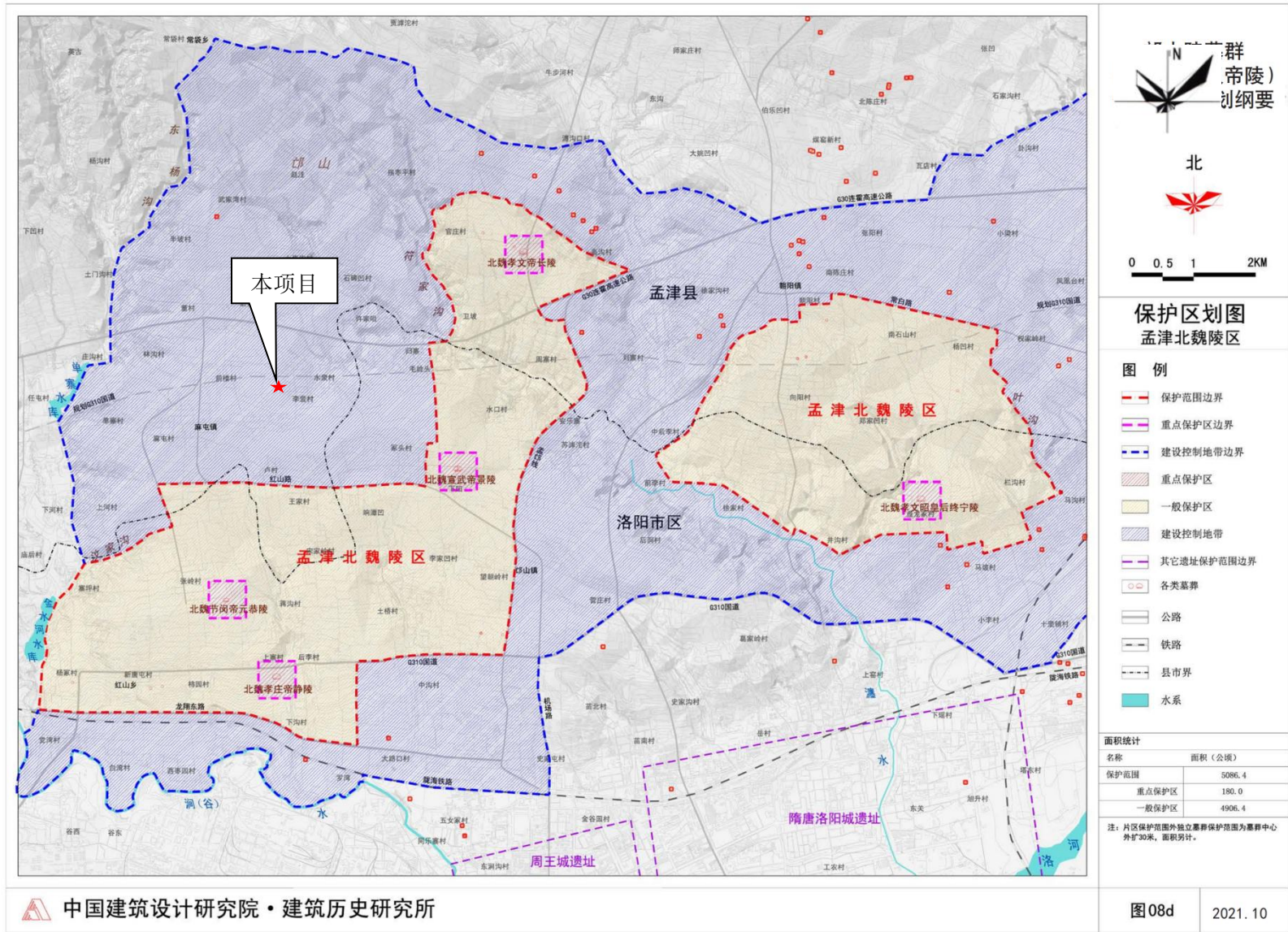
##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5：项目与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厂址与孟津北魏陵区文物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关系图



附图8：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区北侧道路



厂区东侧敏感点



厂区东侧敏感点



厂区西侧东森科技



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9：周边环境图片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372-04-01-655833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  
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470F466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家营村二组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鑫超机械厂区内厂房扩建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生产能力为年产150万套。主要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下料-加热-冲压-挤压-冲压-成型-等温-抛丸-精加工-包装入库。主要设备为圆锯机、等温炉、数控车床、冲床、抛丸机等，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该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企业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车间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并签订车间、设备租赁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车间租赁场地位置、面积

1.甲方将位于孟津县麻屯镇李营村 2 组(浙商工业园内豫浙大道东头)\_3000\_平方米车间(需含 5 吨标准天车 2 跨,5 月底前安装调试到位) 及三层办公楼、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1 年 05\_月\_01\_日到 2031 年 04 月\_30 日止,租金前 3 年不变,3 年过后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再定价格。

2.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乙方续租时,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该厂房租金为肆拾陆万元/年,不含税(小写:460000 元/年)。租金一年一付,提前 7-15 天预先支付。因特殊原因: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两月租金共计:60000 元;2021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30000 元,于 2021



年6月25日-6月30日交付完毕。(租金可用现金及钢材、铁屑抵账,按当时市场行情价)

## 2.水电费

电费:乙方自行安装变压器,需要甲方配合甲方需积极配合。水费按实际水表缴纳。

3.除上述租金、水电费外,甲方不可再以任何理由收取乙方任何附加费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3.租赁期间非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如若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互不追责。

4.甲方保证出租乙方的上述财产未设定有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甲方的所有债务纠纷与乙方无关,保证乙方的资产安全及经营环境独立。如若因上述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债务纠纷造成的乙方损失,全额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签订合同时,附属于乙方的资产清单及照片)

5.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自身经营产生的水电费。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设备、并终止合



同，其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租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付。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设备在车间内生产，如若需要甲方配合设备的进出、安装等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保证合同结束后，乙方可安全的全部带走自行购买的设备，甲方不可阻拦。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的第二款执行。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后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许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由此而免责。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期返还甲方。

#### 第八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应相同。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 车间租赁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李进超

甲方代表身份证：410322196509018915

乙方：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身份证：41031119870617460X 李浩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并签订车间、设备租赁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车间租赁场地位置、面积

1.甲方将位于孟津县麻屯镇李营村 2 组（浙商工业园内豫浙大道东头）1000平方米车间（含 5 吨标准天车 1 台）租赁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7 年，即从 2024 年 05 月 01 日到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若市场行情波动大，租金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再定价格。

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乙方续租时，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该厂房租金为壹拾贰万陆仟元/年，不含税，（小写：126000 元/年）。租金一年一付，一次性付清，每年 12 月 31 日租金到期，第二年租金应提前 7-15 天预先支付。（租金可用现金及钢材、铁销抵账，按当时市场行情价）

## 2. 水电费

电费：乙方自行安装变压器，需要甲方配合甲方需积极配合。

水费：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每吨 3.8 元。

3.除上述租金及水费外，甲方不可再以任何理由收取乙方任何附加费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3.租赁期间非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如若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互不追责。

4.甲方保证出租乙方的上述财产未设定有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甲方的所有债务纠纷与乙方无关，保证乙方的资产安全及经营环境独立。如若因上述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债务纠纷造成的乙方损失，全额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签订合同时，附属于乙方的资产清单及照片）

5.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自身经营产生的水电费。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设备、并终止合同，其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租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设备在车间内生产，如若需要甲方配合设备的进出、安装等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保证合同结束后，乙方可安全的全部带走自行购买的设备，甲方不可阻拦。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的第二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后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许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由此而免责。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期返还甲方。

## 第八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应相同。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李进起  
2024.5.6

乙方（印章）： 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5月6日



附件 4：入驻证明文件

## 证明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李家营村二组，项目租用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厂区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5年 11月 25日

#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

---

## 关于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孟环告知（2021）3 号

河南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9GLU3R47）关于《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470F466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470F46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新材料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河南洛阳孟津县	2022/06/06-2022/07/01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a href="#">修改</a>

附件 6：危废协议

洛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编号： JSY25-0463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委托方(甲 方)：

洛阳中集实业有限



受托方(乙 方)：

洛阳市境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中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杰
通讯地址	麻屯		
项目联系人	赵振玲	联系方式	13525457041
受托方（乙方）	洛阳市境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永振
通讯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空港产业集聚区创业路6号		
授权委托人	裴永振	联系方式	186 3929 5579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洛环【2020】28号）文件，收集试点设置于洛阳市孟津区从事洛阳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废收集：**根据（洛环【2020】28号）通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将为洛阳市及其周边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基础条件，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同时，有利于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无害化转移处置。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洛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服务目标：甲方产废分类存放，由乙方委托派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收集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转移和存放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有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公斤/年)	包年费用 (元)
1	废机油	900-24-08	桶	/	200kg	3000元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			
3						
4						
5						
6						
7						
8						

备注	<p>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u>3000</u> 元（大写：<u>叁仟元</u>）作为合同收集处置预付款含 <u>200kg</u> 处置费，若年度内实际处置总费用小于合同预付款，则合同预付款不予退还或顺延。</p> <p>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单价（元/公斤）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与单价（<u>9</u>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后 <u>3</u>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p> <p>2、运输服务：包含运输 <u>2</u> 次；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p> <p>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进行三防措施存放。</p> <p>4、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p> <p>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p> <p>6、利用处置方式：<u>S（贮存）</u>。</p>
----	--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注：超出部分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付款期限与逾期递增说明

1. 付款期限：请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2. 逾期递增规则：若超出上述 7 日付款期限，未支付金额将按每日 12% 的标准递增计算逾期费用，直至所有款项（含本金及逾期费用）完全结清。
3. 费用计算起点：逾期费用从第 8 个自然日零点开始计算，按实际逾期天数累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洛阳市境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

帐 号： 4105016864080000098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裴永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洛阳市境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赵振乾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延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YJCAS05000025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方楼街震海智能制造基地第  
15 号楼 3 层

电 话： 17837905838

网 址： [lybhbb.com](http://lybhbb.com)

邮 箱： [17837905838@163.com](mailto:17837905838@163.com)

## 1 概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联系人	/	电话	/
采/送样人员	陈少鹏、陈鹏岩	分析人员	/
采/接样日期	2025.12.01	检测日期	2025.12.01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样品信息见表 2-2。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居民楼 1 层）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1（居民楼 3 层）		
	N2（居民楼 1 层）		
	N2（居民楼 3 层）		

表 2-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	/	/	/	/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噪声	社会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dB（A）	QYYQ- W001-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5.12.01	N1 (居民楼 1 层)	48	41
	N1 (居民楼 3 层)	50	41
	N2 (居民楼 1 层)	49	41
	N2 (居民楼 3 层)	50	41
	风速 (m/s)	1.2	1.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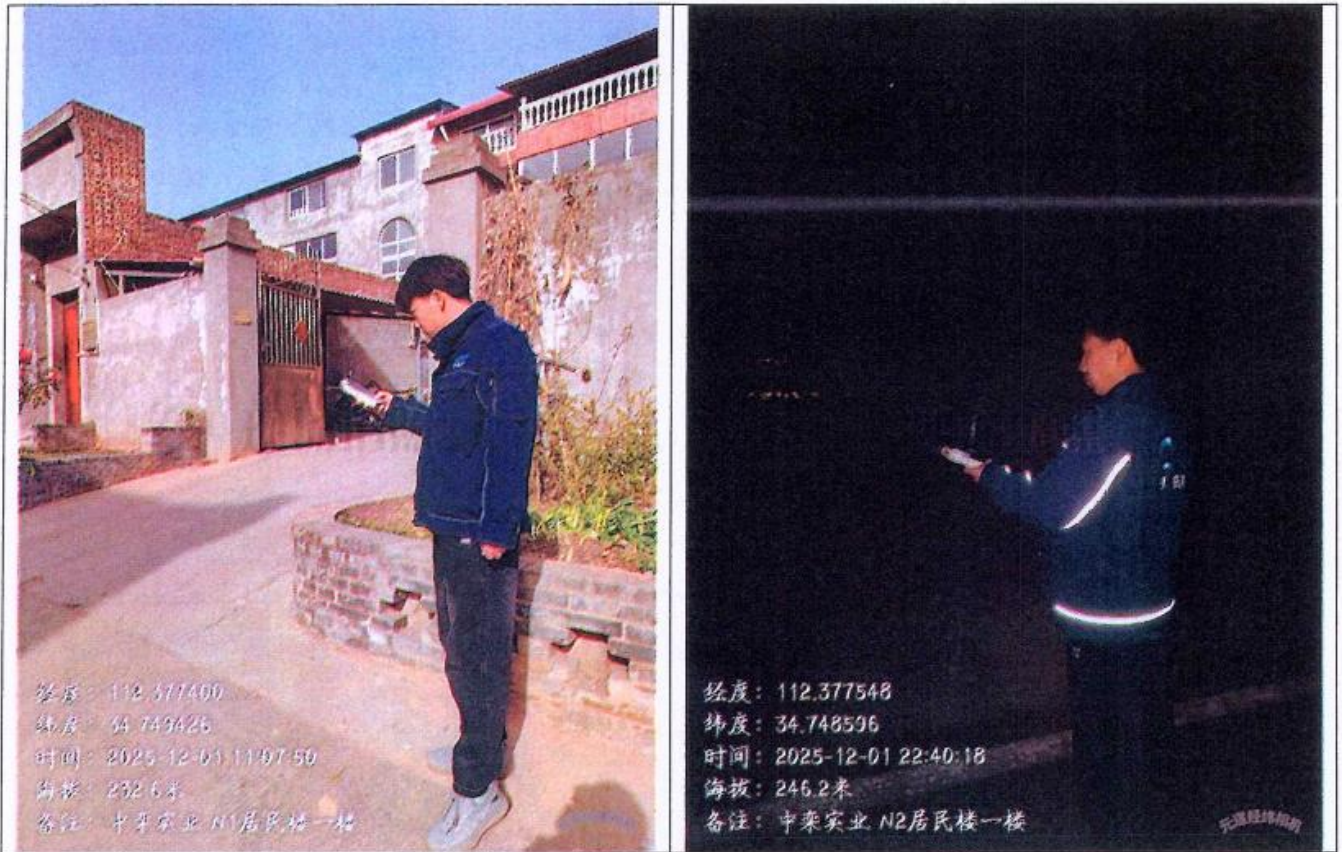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谢娇 审核人: 李欣 签发人: 李加臣

签发日期: 2025.12.04

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工况证明

### 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委托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活动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洛阳中集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	日期	生产工况 (%)
	2025.12.1	80%

特此说明,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有效,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委托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赵振亮

联系电话: 13525457441

2025年 12月 1 日

#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端材料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评价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2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洛阳中栾实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有关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同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讨论和审阅相关技术文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温事业（信用编号：BH01995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响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 三、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 完善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原辅料消耗，核算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
3. 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细化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4. 核实本项目“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单珊，石端晓

2025 年 12 月 17 日